

文件標題	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108 年度臨時僱工甄選公告
公告日期	108 年 8 月 21 日-108 年 8 月 25 日
用人機關	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
職 稱	臨時僱工
需求人數	正取： 1 名；備取： 1 名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30%（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5%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25%） 2. 面試 70%
工作內容	1. 校園保全系統檢查、設定及解除工作。 2. 校園環境整潔之維護（含操場、花園除草、園藝修剪、花木澆水及校園綠美化）。 3. 辦公廳舍、教室水電維護及修繕，協助檢查全校用水、用電及教室、辦公室門窗安全管理。 4. 校園巡邏遇有突發或特殊狀況之協助及回報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甲方若有業務需要，可要求乙方加班，並依相關規定給乙方費用（如：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有上班時保全系統之檢查、設定及解除工作）。 6. 其他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「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」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待遇/每時	每時新臺幣 150 元整，每日 6 時、每月 120 時為原則，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工資，每月撥付一次，扣除勞、健保、勞退自付額後，剩餘薪資撥入個人帳戶。
資格條件	1.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身分證明文件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、前科及嗜好者。 2. 無性騷擾、性侵害犯罪紀錄且能支援學校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者。 3.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及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。具備應對能力且能配合學校行事曆彈性時間工作者。 4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 （1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 （2）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（3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（4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	(5)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(6)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前科者。 (7)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 (8)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 報名表（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之半身照片）。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4. 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（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05）。 5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考評項目	1. 資料審查(含學歷、經歷、專長)。 2. 面試(包含健康狀況及體格、服務熱誠、人際互動、社區關係、服儀姿態、親和力)。
上班地點	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 185 號(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)
工作時間	每日工時6小時，每天6時、每月120時為原則，能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，並依勞動基準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總務處 蘇義傑主任 電話：2662392#13 傳真：2666684 電子郵件：zieger555@gmail.com
備註	1. 徵才期間自即日起~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，採通訊報名方式，意者請於請於8月26日(含)以前，備齊附件需求表所示之應繳文件，以掛號寄(郵戳為憑) 71754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185號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總務處收(信封註明應徵臨時僱工，經本校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(日期另行通知)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2. 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，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 3.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頁（網址https://www.wsjh.tn.edu.tw）學校公佈欄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 4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公告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 5. 錄取者應於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當日上午9時至12時以前，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6. 109年度是否繼續僱用，視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度預算經費情形決定。 7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臨時人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自本校報名。
報名表	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進用臨時僱工甄選簡章&報名表